

卫生部拟修法加强管控传染病传播

卫生部有意修改的传染病法令条文之一，就是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42个疫区的旅客须出示黄热病接种证才可入境。由于本地有伊蚊作为病毒载体，黄热病毒若传入我国，可能导致黄热病传播开来并在本地扎根。

叶伟强 报道
yapwq@sph.com.sg

从42个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前来新加坡的访客，若事前没有注射黄热病疫苗，我国日后或拒绝让他们入境，并把他们遣返回国。

这是卫生部有意修改传染病法令条文之一，以确保新加坡这个全球主要的贸易和旅游枢纽能预防和管控传染病的传播，保障国人的健康免受新兴传染病之害。

卫生部目前把刚果、巴拉圭、巴

西、阿根廷和秘鲁等42个国家列为黄热病流行的疫区。抵境旅客若过去六天曾前往这些国家，包括在当地机场转机逗留超过12小时，举凡年龄在一岁及以上须出示黄热病接种证才可入境。

我国目前没有任何黄热病病例，但由于本地有伊蚊作为病毒载体，黄热病毒若传入我国，可能导致黄热病传播开来并在本地扎根。

黄热病、骨痛热症和兹卡等病毒都通过受感染伊蚊的叮咬传播。黄热病患多数没有症状，若有症状也相当轻微。

症状包括发烧、发冷、头疼、肌肉酸痛、关节疼痛、食欲不振及晕眩或呕吐等。大部分人的症状在三到四天内消失，严重症状者中约一半则会在七到10天内死亡。

但卫生部强调会审慎地行使拒绝让访客入境并遣送回国的权限。只有在当事人无法注射疫苗、无法被隔离或监察的情况下才可能被遣返。若当事人抵境时身体不适，当局不会立即遣返，而会让当事人继续接受所需的治疗。

居家隔离令可能会较宽松

另外，那些与禽流感、伊波拉或中东呼吸综合征等传染病患有过密切接触的人，若被评估为受感染风险较低者，或能够以通电话、传短信或进行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让当局监测他们的健

康，而无需到特定医院或诊所检查。

共七项拟议修改的法令条文还包括：与传染病患或带菌者近期有密切接触的人，若经评估属于较不可能传播疾病的话，当局对他们实施的居家隔离令可能会较为宽松。他们可在特定情况下出外，包括到特定场所上班等。

新加坡国立大学苏瑞福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研究）艾力克斯·库克（Alex Cook）副教授受访时举例，“特定情况”可能是允许这些人到巴刹买菜，但未必允许他们在上下班尖峰时段搭地铁等。

至于允许可能传播疾病者出外，是否与卫生部表示修法是要“强化管控传染病”的宗旨背道而驰，库克不认同地说：“其实管得太严可能有反效果。如果人们可以接受一些不太严格的禁足或

隔离条件，他们就更能去遵守禁令，而不会尝试去规避监管措施。”

另外，极可能传播病症者若没有遵守隔离令或禁足令，当局将有权限制他们离境，也可选择不逮捕，而用“强硬方式”限制他们的行动，但当局没有进一步说明这些方式。

针对利用远程监测是否具备风险，因为人们可能为了不被隔离或禁足而没有坦诚汇报健康情况，库克认为利用远程监测让卫生部有能力追踪调查更多可能受感染的人；在面对不同传染病肆虐时可灵活地改变监测方式，善用监测资源。

卫生部今天起为修改传染病法令进行公共咨询，直至8月7日。意见征询书今早9时上载到卫生部官网和民情联系组网站（www.reach.gov.sg）。